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636991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等 2 種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經嘉義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5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分公司」（址設嘉義縣大林鎮○○路○○號）查獲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6 年 4 月 27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6001133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

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699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違規化粧品共 2 項，第 1 件

處 3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違

規產品標示改正，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

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節錄）

項次	標示項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外包裝	備註
		或內包裝)	
一	產品名稱	V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 6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 7

說明：一、『V』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 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條依據	第6條 第28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10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罰鍰3萬至6萬元…… 4. 每增加1品項加罰1萬元。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其他○○店銷售的所有同品項都有貼中文標示，系爭化粧

品已經在○○銷售 3 年，這類連鎖通路不可能接受沒有中文標示的產品，系爭化粧品被查獲沒有中文標示是因為漏貼或是運送途中掉落，並非刻意不貼中文標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有如事實欄所述未依規定標示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外觀照片、嘉義縣衛生局 106 年 4 月 25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9 日訪

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被查獲沒有中文標示是因為漏貼或是運送途中掉落，並非刻意不貼中文標示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品名、成分、用途、用法、批號或出廠日期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前衛生署復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規定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應以中文

標示品名、用途等，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

受託人○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載以：「……問：依案由，案內○○」、「○○」產品是否為貴公司所販售？產品來源憑證、屬性、用途、全成分明細表？產品違規之責任歸屬？請說明。答：『○○』、「○○」產品是本公司進口販售（附進口報單），屬一般化粧品，提供原廠全成分明細表影本，產品中文標示是本公司所印製貼上，責任歸屬由本公司負責；……因為產品體積較小，公司人員在貼標籤時可能剛好漏掉，而店內人員上架時也沒有注意到才會造成這次事件……。」等語，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君簽名在案；又依卷附照片影本所示，系爭產品外包裝確無中文之標示；是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從事化粧品銷售業務，對於前掲規定化粧品包裝應刊載或標示之事項自應注意，以確保使用系爭化粧品之消費者權益，其外包裝既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4 萬元（違規化粧品共 2 項，第 1 件處 3 萬元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違規產品標

示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